

本文刊載於 2010 年 10 月 11 日之星島日報

掌握公司內部律師工作範圍

有讀者來信查詢上市公司內部律師如何處理商法問題，他問到公司律師顧問工作是否比私人執業律師較清閒。實際情況卻是相反，現回覆以下要點。

現今的商業社會，競爭越趨激烈，成功的企業領導者認識到運用法律知識，可幫助他們有效地讓企業在發展的過程中降低風險並得以增長。公司內部法律顧問往往在公司日常業務中都常常要高層掌握法律條文的重點，讓他們有效地營運業務，提昇競爭力。

一般人視企業牽涉的商法，以善後工作居多，例如賠償、訴訟、執行法令等，都是因為企業運作聚生變故，產生民事甚至刑事責任之後才設法補救，增加訴訟費，但其實商法與其法律風險管理在於防患未然。營商危機四伏，公司行政人員若應用內部律師對商法的獻計及風險管理，便可避免個人及公司觸犯法律，補救損害公司工作可免，公司運作自然更順暢。

舉例而言，物業代理和保險業都是面對「洗黑錢」風險較高的行業。凡參與牽涉金錢往來的業務，亦慎重注意及避免「洗黑錢」的問題。在最近保險業監理處發出〈防止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指引〉，犯罪分子可透過買入年金，一次過繳清人壽保險合約的補足金額，或一次過繳清個人退休金合約供款等渠道，清洗犯罪得來的金錢。故此，保險從業員應嚴守指引規定。另外，負責管業、資訊管理的僱員，在外判工作時亦有機會觸犯法例，許多新客戶都要填寫「反清洗黑錢」的問卷，評估責任風險。去年本地有一宗致命的工業意外，總承辦商「判上判」合約工程的責任，主管被判坐監和公司要負上民事疏忽等責任，遭到嚴重懲處，公司亦被逼結業和合伙人被頒令破產。

陳蘇完執業律師

聲明

香港律師會鄭重聲明，本文所載內容是參照文章刊登日適用法律而提出看法，並不構成任何法律意見。讀者如有個別法律問題，應當就其個別情況向律師徵詢意見。

本文內容純屬個人意見，並不代表香港律師會立場。

任何人士如因文章所載或漏載的資料而引致任何損失或損害，香港律師會及撰寫文章的律師絕不承擔任何責任。